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旭玻璃”、“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调查指引》），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本公司”）对金旭玻璃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业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金旭玻璃本次申请其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兴业证券推荐金旭玻璃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金旭玻璃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金旭玻璃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中伦文德（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认为金旭玻璃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二、内核意见

本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2016 年 4 月 5 日对金旭玻璃股份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赵新征、刘超洋、张勇、吴萃柿、邱正芳、房隐、纪云涛，其中律师两名、保荐代表人一名，注册会计师三名，行业专家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金旭玻璃本次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本公司内核小组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基本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前身是 2011 年 10 月 17 日成立的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旭有限”），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与兴业证券签署推荐并持续督导协议。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规定的拟推荐挂牌公司所需具备的条件。七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六名内核成员同意、一名内核成员反对，同意本公司推荐金旭玻璃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三、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金旭玻璃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金旭玻璃符合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金旭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2016 年 2 月 6 日，金旭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金旭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出具“天圆全审字[2016]000125 号”《审计报告》，审定金旭有限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12,939,349.88 元，按 1:0.95136 的比例折股为 1,231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231 万元，其余 629,349.88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值。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就本次变更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由营口市工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800584159778J 的《营业执照》。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公司近两年主要股东和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而发生变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因此，公司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符合存续已满两年的条件。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玻璃深加工领域，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Low-E）中空玻璃、钢化玻璃、夹层玻璃、防火玻璃及防弹玻璃等五大类，广泛应用于建筑施工、装饰装修、家居等领域。公司通过订单式的生产，已先后为红星美凯龙、万达广场、农商银行等终端客户群体的大型公共建筑、住宅小区和银行提供各种规格型号的玻璃幕墙、节能玻璃和防弹玻璃产品。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32%和 96.67%，主营业务突出，具体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大类中空玻璃	10,912,321.60	83.25%	9,405,509.76	94.43%

大类夹层玻璃	1,199,244.23	9.15%	223,513.49	2.24%
对外加工业务	907,009.24	6.92%		
其他业务收入	89,918.50	0.68%	331,248.78	3.33%
收入合计	13,108,493.57	100.00%	9,960,272.03	100.00%

公司通过不断实施产品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战略措施，抓住机遇，提高玻璃深加工行业向节能、环保、安全方向发展，满足客户的深层次需求。在保证现有产品结构下，投入研发力量开发新的玻璃深加工产品如电致变色玻璃、纳米自洁玻璃、电加热玻璃、暖边条中空玻璃等产品，不断丰富产品结构。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并制定了明确的业务发展计划，有自己良好的业务模式作为支撑。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结构，有限公司设股东会，未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

2016年2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治理制度，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为积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在主办券商和律师的帮助下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治理机制和组织结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做了详细规定，对“三会”召开程序及运作机制做出进一步的细化和规范。

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没有出现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最近二年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权转让交易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2016年2月6日，金旭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金旭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5日出具“天圆全审字[2016]000125号”《审计报告》，审定金旭有限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12,939,349.88元，按1:0.95136的比例折股为1,231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231万元，其余629,349.88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6日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16]042号”《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相关资产与负债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资产总额账面值1,609.91万元，评估值1,650.93万元，评估增值41.02万元，增值率2.55%；负债总额账面值315.97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净资产账面值1,293.93万元，评估值1,334.96万元，评估增值41.02万元，增值率3.17%。

2016年3月11日，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800584159778J《营业执照》。

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清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本公司与金旭玻璃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同意推荐该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将为其提供持续督导和信息披露服务。

鉴于金旭玻璃符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本公司同意推荐金旭玻璃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四、推荐意见及理由

根据项目小组对金旭玻璃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金旭玻璃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规定的条件，且认为金旭玻璃主营业务具备较好的市场前景，符合国家政策鼓励及引导方向。公司具备一定的自主研发能力及技术储备能力，经过多年的技术和资源积累，公司在客户中拥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并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金旭玻璃股份若能挂牌，对其规范公司治理、提升行业知名度具有较强的促进作用，从而促使公司不断做大

做强。

基于上述理由，我公司特推荐金旭玻璃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兴业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行业竞争风险

玻璃深加工行业对中小企业具有较高壁垒，包括技术和人才壁垒、产品质量、市场和品牌壁垒、资金实力壁垒、规模化经营壁垒等，这些壁垒对于行业现存企业具有较高保护作用。但是，随着行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和行业获利能力吸引力进一步增强，不可排除具有实力的企业将参与到行业竞争中来，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扩大规模、提升技术研发实力、生产加工能力、产品质量、经营管理和营销水平，提高产品附加值，则有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加剧所导致的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国内玻璃深加工企业多集中于中低端市场，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高端品牌较少。随着行业内其他优势企业的崛起，若生产模式、技术特点被借鉴、复制，可能导致企业失去技术优势。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81.235% 的股份，所支配的表决权能够支配股东大会的决策。实际控制人梁彩华还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存在使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影响甚至损害的可能性。

（三）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带来的原材料采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较为集中，公司 2014 年、2015 年在信义玻璃（营口）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分别为 4,854,944.35 元、2,938,581.54 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 72.01%、48.13%，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在信义玻璃（营口）有限公司采购份额较大，主要原因是由于信义玻璃（营口）有限公司规模较大、产品质量较好，知名度和信誉度都比较高。由于信义玻璃（营口）有限公司供应的玻璃原片为公司生产玻璃制品的主要原材

料，如果信义玻璃（营口）有限公司未来对公司的原材料的供应量跟不上公司原料需求量的增长或者不再供应适宜本公司产品的原料或者公司与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都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若公司对其他提供同类原材料的供应商的采购渠道不能有效建立，则会对公司未来原材料采购带来一定风险。

（四）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曾存在未定期召开股东会、未及时履行会议通知程序、未形成相关会议记录、未划分届次等不规范情况。公司于2016年3月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仍需磨合，故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报告》的签章页

